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3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內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韋清文先生
韋茗仁先生(主席)
閔海亭先生
陳淮先生
俞曉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401A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確保本公司在董事會前任主席田鋼先生辭任後領導層可順利繼任，董事會相信委任多於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韋茗仁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倘覓得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於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生效後委任該人士為董事及／或董事會聯席主席。

為便利聯席主席架構之運作，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公司細則闡明凡於董事會設聯席主席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主持運作。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的修訂建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的修訂建議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提出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表

原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節	公司細則第1節
新增	「董事會主席」指 董事會主席，或倘委任多於一名董事會主席，則指公司細則第115節所指之其中一名或每名董事會聯席主席（視乎文義所指）。
公司細則第63(1)節	公司細則第63(1)節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無主席於預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時，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應由出席董事互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如出席董事僅有一人並願擔任主席時，由該出席董事擔任主席。會議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會議主席拒絕繼續擔任主席，親自或代理出席並得投票之股東得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本公司<u>董事會</u>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無<u>董事會</u>主席於預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時，本公司<u>董事會</u>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u>董事會</u>主席或<u>董事會</u>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應由出席董事互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如出席董事僅有一人並願擔任主席時，由該出席董事擔任主席。會議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會議主席拒絕繼續擔任主席，親自或代理出席並得投票之股東得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原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67節	公司細則第67節
<p>倘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會議主席就表決所宣佈之通過、無異議通過、經特別多數同意通過、未獲特別多數同意通過或未通過結果，一經記載於本公司之議事錄內，即視為該次表決之完整證明，無須另外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倘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u>該</u>會議主席就表決所宣佈之通過、無異議通過、經特別多數同意通過、未獲特別多數同意通過或未通過結果，一經記載於本公司之議事錄內，即視為該次表決之完整證明，無須另外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公司細則第115節	公司細則第115節
<p>董事會得選出會議主席一名或數名、副主席一名或數名，並得決定其各別之任期。如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或概無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開始後五(5)分鐘抵達時，已出席之董事得於出席董事內選出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之主席。</p>	<p>(1) 董事會得選出<u>會議</u>董事會主席一名或數名、<u>董事會</u>副主席一名或數名，並得決定其各別之任期。<u>董事會</u>主席須於<u>董事會</u>會議上擔任主席。如未選出<u>會議</u>董事會主席或<u>董事會</u>副主席，或概無<u>會議</u>董事會主席或<u>董事會</u>副主席於會議開始後五(5)分鐘抵達時，已出席之董事得於出席董事內選出一人擔任該次<u>董事會</u>會議之主席。</p>

原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2) <u>任何時候均可委任多於一名董事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而每當有多於一名董事於當時獲委任，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一同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視情況而定)。</u></p> <p>(3) <u>倘當時設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則每名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之個別董事均被稱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惟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受委職位之一切職能，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內對「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視情況而定)之提述應指當時獲任命擔任該職位之每名董事。</u></p> <p>(4) <u>當時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之董事如出席會議，可自行協定彼等之間出任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主席之人選，惟倘僅有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席或同意於相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則彼須在相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董事會聯席主席未能自行協定彼等之間出任該會議主席之人選，則出席相關會議之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擔任該會議主席。</u></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附錄所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就使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並未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閔海亭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